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

代　理　人　彭亭燕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間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伊前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履行契約訴訟（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下稱另案），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494萬5989元之本息，經該法院判命相對人如數給付，又相對人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決議解散，僅於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2萬2940元，並已設定質權予他人，其資產尚有坐落桃園市八德區之廠房、廠房內機具設備及建功充電站，惟積欠之總負債已超過總資產甚多，並有其他債權人存在，顯不能清償債務，然資產價值尚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有宣告破產之實益等情，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法院於裁定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此觀破產法第57條、第63條第2項規定即明。是法院於對破產聲請為裁定前，必經查明債務人之資產確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致其他債權人不能在破產程序受分配，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

三、查，抗告人主張其向新竹地院提起另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3494萬5989元之本息，經該法院判命相對人如數給付，有

上開民事判決、存證信函暨債權人名單、買賣契約書為據（見原法院卷第17至50頁、第63至65頁、第127至153頁），堪認就其係相對人之債權人，已為釋明。而相對人除對抗告人負有上開債務，另有積欠第三人八德區廠房之房租800萬元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9頁相對人於另案自陳），並負有稅捐債務181萬4052元（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應認其有多數債權人存在。又相對人於107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朱瑞陽、蔡文玲為清算人，且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報清算人（108年度司司字第18號），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99頁）；依上開清算程序中，清算人提出相對人108年1月8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以觀（見本院卷第261至265頁），相對人之資產總計為3789萬5076元，負債總計為805萬3586元，惟觀之相對人寄發予抗告人之存證信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8年4月26日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08020757號函（見本院卷第95至98、127至129頁），上開負債尚未列計抗告人之債權（3494萬5989元本息）、欠租（800萬元暨違約金）及稅捐債務（181萬4052元），是相對人之上開資產（3789萬5076元），尚不足以清償其前開債務（805萬3586元、3494萬5989元、800萬元、181萬4052元）；故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之總負債超過總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其有其他債權人存在，然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資產3789萬5076元），難謂無據。原法院未予詳查，逕認相對人積欠之稅捐債權明顯高於破產財團，遽謂其無宣告破產之必要，亦未審究相對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各情，自屬可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原法院調查審酌後，如認不應宣告破產，固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如認應宣告破產，所應進行之程序仍須由原法院為之。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詹文馨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淨卿